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民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樂覺心

相 對 人 京都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耀暉

相 對 人 邱猛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七九四三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民商上字第1號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42萬2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5年度存字第1794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、民事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地院105年度存字第17943號、10

01 6 年度司執字第1003號、本院103 年度民商訴字第10號、10
02 9 年度司民聲字第11號卷宗，核閱屬實，且經向本院分案室
03 、臺北地院、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、新北地方法
04 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查詢，並無相對人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之
05 資料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北地院函、士林地院
06 函、新北地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
07 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1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12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